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 1090158499A 號

主旨：預告訂定「花蓮縣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收費標準」暨「花蓮縣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訂定之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
- 三、草案全文如附。(含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 四、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60 日內向本府承辦單位陳述意見。
 - (一)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民政處戶政科
 - (二)地址：970 花蓮市府後路 6 號
 - (三)電話：(03)8235475
 - (四)傳真：(03)8228557
 - (五)電子郵件：fan4106@hl.gov.tw。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為規範本縣申請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核發規費之徵收及憑以執行之法源依據，特依規費法及本縣道路命名暨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規定訂定之。爰擬具花蓮縣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收費標準，共四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收費基準規定。(草案第二條)
- 三、免收規費之規定。(草案第三條)
- 四、施行日期。(草案第四條)

花蓮縣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收費標準草案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花蓮縣道路命名暨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申請門牌編釘或門牌證明書之收費數額如下： 一、門牌編釘：每面收費新臺幣六十元。 二、門牌證明書：每份收費新臺幣二十元。 前項第一款所稱門牌編釘，指門牌之初編、增編、改編、補發及換發。	申請門牌編釘或門牌證明書之收費基準。
第三條 門牌因道路更名、行政區域調整或政府機關主動辦理整編者，門牌編釘及門牌	免收規費之情形。

證明書之規費免予收取。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施行日期。

花蓮縣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有關民眾申請印鑑登記及證明應收取之規費，雖經內政部以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台內戶字第一〇三〇〇八五三七〇號令廢止印鑑登記辦法而免予繳納，惟內政部於同日以臺內戶字第一〇三〇〇八五三〇〇號令，訂定發布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其中第十六點，規定申請印鑑各項登記或證明，應繳納規費，其收費數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為配合內政部規定，使本縣各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變更、廢止及印鑑證明，向民眾收費有所依據，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擬具花蓮縣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收費標準，共三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收費基準規定。(草案第二條)
- 三、施行日期。(草案第三條)

花蓮縣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收費標準草案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申請印鑑登記或印鑑證明，其規費收費數額如下： 一、印鑑登記：每次收費新臺幣二十元。 二、印鑑證明：每張收費新臺幣二十元。 前項第一款所稱印鑑登記，指印鑑申請、變更或廢止登記。	申請印鑑登記或印鑑證明收費基準之規定。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施行日期。